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江宛蓁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593
電子信箱：01042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300222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(113)年農曆春節將屆，請落實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有關報備與登錄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13年1月12日廉防字第11305000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，除有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，應依第10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，請多加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等教學

人事室 113/01/22 10:4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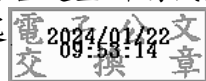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0367

無附件

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

